

固安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辖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固安县行政区域内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的设置和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经营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四条 零售点布局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的布局原则。根据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确定零售点布局条件。

第五条 为了合理满足消费需求，防止无序竞争，零售

点布局按照乡镇、省级工业园区等行政区域划分市场单元网格（以下简称网格）。并依据本县烟草制品市场经营特点，量化分析网格内与烟草制品零售相关因素，测算网格内零售点合理容量（即规划指导数）。

第六条 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设置应当以规划指导数为上限，达到上限的，不予设置零售点。发证机关在作出不予许可决定后，申请人可自愿进行轮候排队，在网格内零售点存量等于规划指导数时，按照“退一进一”的原则依次办理。

第七条 网格内规划指导数根据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市场状况等因素进行定期调整，并通过办证窗口、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合理布局规定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一）申请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二）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三）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和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 （四）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
- （五）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幼儿园内部及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向外延伸 200 米、幼儿园 50 米范围内的；

（六）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七）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八）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九）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同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仍在有效期内的；

（十二）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十三）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四）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及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经营卷烟类商品的区域；

（十五）未取得营业执照的；

（十六）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的。

第九条 新办申请烟草制品零售点与已持有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的零售点间距不低于 50 米，并执行以下规划标准：

（一）行政村按照本村户籍人口确定零售点数量，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户籍人口超过 500 人的行政村，在 500 人的基数上每增加 500 人可增设 1 个零售点。零售点紧邻且门面朝向城区主要街道、非封闭型国道、省道、县道、县际连接线两侧的，不受所属行政村人口限制；本情形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距限制。

（二）封闭式住宅小区和单位住宅小区（含城中村改造的小区）对内经营的零售点，按小区规模进行设置，300 户以下的小区不予设置零售点；300 户至 1000 户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小区规模超过 1000 户的，在 1000 户的基数上每增加 1000 户可增设 1 个零售点。毗邻街道的小区门面，门面朝向小区内经营的，依照上述规定办理；门面朝向小区外经营的或贯通小区和街道同时朝内朝外经营的，不受小区户数限制；本情形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距限制。

（三）统一规划建设各类商品集中交易场所及综合性市场和集贸市场内，门店在 100 个以下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在 100 个的基数上每增加 100 个可增设 1 个零售点，设置总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且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距限制。门店数量由市场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明。

（四）商业楼宇（写字楼）一层及以下楼层，已形成便利店、超市、商场、烟草专业店等实际商品展卖场所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地上二层及以上不予设置零售点，且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距限制。

（五）单层实际营业面积在 200 平米以上的便利店或超市和单层实际营业面积在 200 平米以上的烟草专业店，不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距限制。

（六）实际营业面积在 2000 平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餐饮酒楼、度假村、文化旅游区、娱乐场所、纪念馆、体育场馆内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且不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距限制，也不作为其他新办申请零售点间距参照物。

（七）娱乐服务类业态或其他类业态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必须满足娱乐服务类业态和其他类业态零售点数量不超过本辖区零售点总量 1.5%的设置标准（本条第六项规定的除外），且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距限制。

（八）企业孵化园、产业园区、大数据中心、物流园、工厂、军队（军区）大院、大专、大学院校等相对封闭的单位内部需要经营烟草制品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且不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距限制，也不作为其他新办申请零售点间距参照物。

（九）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旅游景区、高速服务区内（单向）可设置 1 个零售点；且不受规划指导数和零售点间

距限制，也不作为其他新办申请零售点间距参照物。

（十）有专业雪茄烟经营条件的雪茄烟专业店（许可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不受本规定中零售点间距和规划指导数的限制，且不作为其他零售点间距测量的参照。雪茄烟专业店应配备恒温恒湿的专业雪茄养护房，具有雪茄烟专业存储、养护条件。

（十一）雪茄烟零售点许可经营范围变更或者增加卷烟、烟丝的，应当向受理机关重新提出新办申请，受本规定中零售点间距和规划指导数的限制，并按本规定其他相关条款办理。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的，且不属于本规定第八条情形的，零售点设置时可适当放宽：

（一）经国家或政府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军烈属（持烈士证的父母、配偶、子女）、退役军人（依法退出现役的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自主就业的）、二级以上肢体残疾人，经营形式为个体工商户或个人独资企业，首次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规划指导数限制，不受所属行政村人口限制，按零售点间距标准 50% 执行。申请人应当出具烈属证、残疾证等相关证明材料，且在全县范围内只享受一次照顾政策。

（二）个体工商户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依法注销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个月以内，其父母、配偶、

子女(包括其配偶)持有效证明,在原经营场所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区域单元零售点规划指导数及零售点间距限制,不受所属行政村人口限制。

(三)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申请变更到本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不受规划指导数限制,不受所属行政村人口限制,按零售点间距标准 50%执行。

开发建设商品房住宅导致的集体拆迁属于“城市建设”范畴。

(四)本规定实施前设立并因客观情形变化产生距离中小学校进出通道口 200 米、幼儿园 50 米范围内的持证零售户,在本辖区内主动申请变更经营地点且原经营场所不再经营的,持证人六个月内重新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不受规划指导数限制,不受所属行政村人口限制,按零售点间距标准 50%执行。

(五)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在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零售户,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持证人办理延续申请,除经营场所的安全要求和中小学、幼儿园周围的限制规定外,不受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调整的影响。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的便利店、超市、商场、娱乐服务、烟草专业店、其他等烟草零售业态的界定，严格按照中国卷烟销售公司《中国卷烟销售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草零售客户基础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中烟销网〔2022〕26号）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单层是指与地面在同一层面建筑，不包括地下室、二层及以上建筑。

第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营业面积是指集中陈列货品并对外开放、提供服务的场所面积，营业面积以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实地测量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的相对封闭区域是指执法、服务车辆或人员需通过登记、刷卡或其他方式得到许可后，方能进出的区域。

第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申请人拥有合法使用权，可随时接受日常检查，对消费者全开放的商品销售和商品仓储场所，不包含住宅、车库、储藏室、办公区域等；经营场所不能将经营区、仓储区完全隔离的，如：前后、左右、上下与门相通的隔间、阁楼、仓库、房间等，均视其为经营场所。

“固定经营场所”是指固定的、不可移动的合法建筑。不包含城市规划内待拆迁建筑、违章建筑、占用消防通道等场所违法建筑、流动摊点、售货车（棚）、市场无围墙摊位、

活动性板房、临时建筑物及以居民楼内公用巷道、楼梯间等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场所。政府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居住场所从空间上相分离，或经营场所与住所之间使用砖墙或钢筋混凝土墙完全隔离。不具有完全对外开放式店铺门面的场所视为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是指经营药品（含药水、药剂、农药、兽药等）、烟花爆竹、化肥、油漆、工业胶水、机油、散装汽油、油墨、染发剂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商品的场所以及地下商铺等其他重点防火区域。政府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的“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或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幼儿园”是指经教育部门批准的以学龄前幼儿进行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进出通道口包括主校（园）门、侧门、偏门、后勤通道等，不含专用消防通道。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零售点间距”是指从申请人经营场所门口中心点到已持证零售户门口中心点之间的距

离。零售点间距按照行人不违反交通管理规定，习惯性行走最短路径进行测量。零售点与中小学、幼儿园距离测量规则同上。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及利益相关方对间隔距离有异议的，可申请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重新进行测量。测量时，申请人、利益相关方和烟草专卖管理人员须同时在场。

第二十三条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较为模糊的，可以对其注册地址进行细化，经营人取得许可后只得在细化后的经营场所内依法开展经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内”“范围内”“不低于”“不超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固安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